

# “非遗”中的互为主体与人类学的社会担当

纳日碧力戈 胡展耀

(贵州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非遗”的提出和人类学的发展密切相关: 人类学先有殖民色彩, 后有学科反思, 开始突出本土人的主体性, 强调对本土文化的浓描, 当下又提出担当人类学的口号。“非遗”项目继承了人类学对本土文化的关注, 怀同情之心, 行善良之举, 帮助本土人传承有形资财和无形资财。但“非遗”人士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 谁之“非遗”? 就像人类学是人人共享的一样, “非遗”也是人人共享的。担当人类学已经在“非遗”项目中扮演角色, 在突出本土主体性的同时, 也要承认政府和学者的主体性, 互为主体, 互为条件, 以便促成人人之“非遗”的重叠共识。

**关键词** “非遗”; 本土主体性; 互为主体; 人类学担当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6) 06-0024-06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16.06.002

## 一、中国的“非遗”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系统工程, 涉及制定和履行有关国际公约, 遴选和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组织相关的学术研究和公共宣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颁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是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首次权威表述。中国政府于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时间批准了该公约, 国务院紧接着也于2005年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sup>[1] (P.96-97)</sup> 在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的促进下, 我国随即开展了“非遗”普查、“非遗”名录体系建立、“非遗”传承人遴选、“非遗”博物馆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教育和研究等工作。<sup>[2] (P.29-30)</sup> 可见, 尽管“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新概念, 但中

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持积极态度, 社会反应热烈, 学界同步跟进。

同样, 与人类学发展的轨迹相似, 在二战之后的去殖民化运动中, 围绕世界和平主题, 联合国于1946年成立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1949年成立了国际音乐理事会(International Music Council), 1966年发表了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operation)。包括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所有这些努力都和以文学、博物馆、音乐和语言促进世界和平息息相关, 文艺兴世, 和睦共处, 守望尊严, 保护差异, 重叠共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于2004年6月28日至7月7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 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为会议发贺辞, 时任中国国务委员的陈至立及联合国教科文

(收稿日期) 2016-08-20

(作者简介) 纳日碧力戈(1957-), 男(蒙古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 贵州大学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生态民族学、民族与族群理论研究。

胡展耀(1984-), 男, 河南南阳人, 贵州大学2015级生态学民族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生态民族学研究。

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大会主席奥姆勒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主席弗雷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巴达兰、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贾拉利以及来自世界各国的 5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的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在中国引发了巨大的遗产热。

早在 2001 年，费孝通先生就提出“西部人文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课题，认为“人文资源是人类从最早的文明开始一点一点地积累、不断地延续和建造起来的……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财富”，人文资源是“人类通过文化的创造、留下来的、可以供人类继续发展的文化基础”。<sup>[3]</sup>方李莉教授认为，文化像网络，要理解西部民间文化就要先从这张网络的各种路径进入；现代知识的形成是各种力量交锋之后形成的话语表述，要关注促使西部民间传统文化变迁和重组的各种“权威”和“权力”。这种“力”不仅来自国家、国际、民间、市场，还来自学界。当文化有生命力时，它是生活指南，存在于背景知识中；如果它失去生命力，它就变成了遗产。<sup>[4]</sup>苑利、顾军合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干部必读》一书，面向“非遗”保护工作人员，分“概念篇”、“价值篇”、“理念篇”、“传承篇”、“普查篇”、“申报篇”、“管理篇”、“经营篇”、“附录篇”，认为“非遗”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有联系，也有差别。“非遗”文化遗产是经过价值“衡量”的传统文化。<sup>[5]</sup>方李莉教授认为，我国立法中曾使用的“民族民间文化”概念不易界定，而日本和韩国使用的“文化财产”概念比较全面和具体。<sup>[6]</sup>自概念提出至今的十余年时间，在政府主导、学者参与下，从实践到理论，中国“非遗”工作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 二、从人类学反思到谁之“非遗”？

“非遗”保护始终和人类学研究重叠，它所关心的内容也是人类学关心的内容。人类学起初曾自觉不自觉地成为殖民主义的工具，从文化猎奇到殖民智囊，从种族分类到文明同化，都有学科介入。但是，在二战以后，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败，第三世界崛起，非西方国家和地区有了主

体性，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和平成为时代主题。人类学者也加入了反殖运动，他们在奉行文化相对主义的同时，也有学者质疑自己的中立态度，反思自己相对于研究对象的各种资源优势 and 优势地位。<sup>[7]</sup>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尤其是《写文化》<sup>[8]</sup>一书出版之后，反思人类学旗帜鲜明地同情、声援和扶助弱者，成为学科风尚。人类学者不仅仅满足于研究文化，他们更多地关注文化生产的过程，关注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人类学不再以客观超脱自居，他们加入公平正义的阵营，以全观视角，以扎实的民族志浓缩，以广泛的个案比较，为人类和平服务，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以博厄斯、列维-斯特劳斯为代表的类学家，从一开始就是反种族主义的旗手，为国际社会的种族平等理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理论，也支持了文化平等的思想与实践，其影响重要而深远。近些年来，担当人类学（engaged anthropology）成为本学科新的方向之一，人类学者要与被研究者合作，建立平等关系，推动人类学知识共享。

自 21 世纪初期“非遗”热出现以来，政府和社会各界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和人力、物力、财力，这从客观上为“非遗”的传承、保护与研究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了民众的文化自觉和自信。尤其是人类学者，更是一马当先，积极投身相关的研究中，以自身学科的优势为“非遗”研究做出了积极贡献。然而，在相当一部分参与者近乎“一厢情愿”的努力下，谁之“非遗”的问题也凸显出来，绕不过去，也虚不过去。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非遗”项目被列为各级“非遗”名录，作为文化持有者的当地百姓反而逐渐失去了对自己文化的话语权，被作为“他者”的政府、社会组织或学者牵着鼻子走。比如，在实地调查或者旅游观光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作为具有民族性、地方性和特定象征意义的节庆文化，本是各地各民族百姓自发组织的“民俗”活动，结果变成了由政府操持的“官俗”活动。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名义下，活动的组织、仪式的流程、嘉宾的邀请、参与者和主持者的敲定等，全部由政府包揽，当地百姓只需服从安排。吴俊彪在《从“与民同庆”到“还俗于民”——以京族哈节为例》一文中，分析指出了这种政府主导式“非

“非遗”保护带来的问题：一是加剧了民族节庆的“去主体化”，二是破坏了民族节庆原本的“连贯性和完整性”，三是导致了民族节庆的“过度商业化”，四是影响了当地人的生活。<sup>[9]</sup>此外，随着“文化产业”等概念的提出，各地对自己所拥有的“非遗”项目进行各种形式的产业化开发：以“非遗”项目为资本进行旅游开发，按照游客的喜好对原有文化进行改装表演，对传统手工艺进行批量的机器加工并出售……在经济利益主导下，重物轻文化，形神分离，心物割裂，所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被抛诸脑后，取而代之的是眼前的经济利益。“非遗”学者苑利等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干部必读》中强调指出，“非遗”的“传承主体不是政府、商界、学界以及新闻媒体，而是那些深深植根于民间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如果我们“以自己的强势地位取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很容易因外行的介入而变色、走味，‘真民俗’就会变成‘伪民俗’，‘真遗产’就会变成‘伪遗产’”。<sup>[5] (P. 221)</sup>上述问题，归根结底反映出我国“非遗”工作主体的错位或缺失。

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西方世界分两大流派，一是杜克等人提倡的“修复理论”，即建筑物的完全复原论；二是儒斯肯等人的“保存理论”，主张时间的痕迹应被保留下来，无论那些材料仿造得多么逼真。在日本和韩国，国家主义是主导思想，国家统辖文化遗产，是“非遗”保护的主角。“二战”前和“二战”期间，日本由国家实施文化管理，推行“文化政策”，国民的艺术自由和文化自由受到限制，战后取而代之的是“文化行政”，即国家要对艺术和文化施以援手。日本学者德村志成认为，遗产开放以保护为主，不以经济为重点考虑，这恰恰是一个观念错误，人们争相进入世界遗产名录，就是为了获取最大经济利益。他认为，遗产要作为重要资源来开发，不可能封存起来加以保护。韩国宪法规定“在文化的一切领域，使各人的机会均等，能力得到最高限度的发挥。”韩国将文化国家主义作为基本理念。在西方，文化遗产的概念在20世纪90年代有了新的表述，被认为是“一个民族心灵深处文化认同的象征，也是其文化认同的载体”。

面对前文所述的问题，本土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我的生活怎么成了你的‘非遗’”？近些年来，我们少数民族民间音乐的活态传承领域，从田丰的“文化传习馆”“求真禁变”的诟病，到陈哲的“土风计划”争议不断，都反映出了学界在“非遗”保护与传承问题上喧宾夺主的弊病。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任李松研究员在《城镇化进程中乡村文化的保护与变迁》一文中列举了劳动号子的例子。劳动号子是我国传统民歌中的重要一种，“极具人文价值、历史价值”，但现在已经没有伐木、放排、拉网、打夯等劳动，因此，即便劳动号子多么美好，也不可能要求老百姓像以前那样天天唱。他在文中形象地指出，一些学者经常一厢情愿地大喊“这东西这么宝贵，他居然没留”，但却忽略了老百姓要正常过日子，凭什么要为我们而留。不过，尊重当地人在“非遗”保护与传承中的主体地位，并不等于否定政府和学界等外来人的主动作用。李松研究员在上述文章中同样指出，学者在帮助老百姓分析和判断传统文化的价值方面应该有所担当，从而使其更好地得到利用性保护。<sup>[10]</sup>

人类学注重在文化研究中的主客位互渗，对于“非遗”保护与传承，同样需要关注到不同群体的声音，呈现出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多重话语，关注当下“活态传承”现实样态，站在本土人角度看问题。此外，随着人类学的普及，民众也会站在人类学者角度看问题，甚至自己成为人类学者。他们和各方人士共同参与“非遗”保护工程和过程，在互动、冲突、妥协、和解中共同长进，体现交互性存在，使人人之“非遗”真正得到无需遮蔽的呈现。

### 三、人人之“非遗”

“非遗”是人人之“非遗”，从普遍的精神价值说，它不是某个人的财富和资源，也不是某个群体的财富和资源，而是每个人、每个群体、全人类的财富和资源。过去，我们曾抱同情之心，持怜悯态度，致力帮扶，启发民智。现在，我们意识到，一厢情愿不能解决问题，那些被帮扶者本身有主体性，有传统智慧，有复杂认知，有精细分类。此外，他们有群体性，也有个体性；有地位差别，也有利益冲突。在单向度发展之后，面对后现代的种种危机，痛定思痛的反思

成为必然，人类要寻求致中和的道路，避免偏激，避免无度。单主体思维不能代替多主体思维，普遍论要结合相对论，丰富的文化资源才有利于推出重叠共识。

发达社会的人痛感失去传统的危害和返本归元<sup>①</sup>的紧迫，就自然而然地把目光转向他者社会——礼失求诸于野。但如果一种关心和关爱，没有考虑到本土人的主体性，没有考虑到他们的“心灵史”，没有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底蕴和实践理性，也没有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他们的感受，那也是徒劳的。关爱者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本土人甲会关心“讨生活”，本土人乙会拒斥外来人的参与，本土人丙更在乎修祖坟，如此这般。这不仅仅是“提高觉悟”的问题，还应当是个人和群体的利益诉求有差异的问题，因此一刀切是行不通的，要因地制宜，个案处理，把各方诉求和各方利益都要考虑进来，以协商互动的方式寻求妥协，不走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而应选择致中和的协商之路。所以，从人类学经验出发，从比较民族志着眼，“非遗”工程虽然由城里人发动，那些“在地者”是“帮扶对象”，这个工程归根结底是每个人的工程，各方都有利益诉求，也许是心灵的，也许是物质的，也许二者兼有。“非遗”是人人之“非遗”。“非遗”是协商，“非遗”是博弈，“非遗”是关联，“非遗”是共生。

来自经济发达社会的人关心爱护经济不发达社会的传统文化，这本身是好事，但要注意本土人的利益所在以及本土利益的多样性和多边性，不能一厢情愿，不能一头热，不能强加于人。“非遗”多在现代国家的边疆地区，来自现代政治中心的人容易居高临下，他们的身份和地位，他们的资源和声誉，他们的穿戴和举止，都让他们占尽优势。他们的出现本身就造成了当地政治生态和人文生态的变化，自然生态也会随之出现变化。在“非遗工地”随时有各方在场：国家要治理，政府要领导，专家要担当，学生要实习，作家要采风，商家要经营，村民要找钱，支书要政策……按照“原生态”诉求，如果把事情做得纯而又纯，那么外来者就不要进去，任其自然，顺其自然。但是，外来者毕竟有自己的利

益，有自己的需求，他们一定会进去，一定会以各种名义“帮扶”。此外，当地人也不会固守寨门，与外界老死不相往来。相反，他们会越来越多、越来越频繁地出去打工、求学、经商、从政。

其实，如果抛开政治维度不论，仅从人文角度看，个人之间、群体之间、阶层之间互为环境，互为条件，互为结构。我们来到民族志调查点，踏访村寨，观察集市，访问干部，约见老师，参加婚礼，记录仪式，我们和他们面对面，互相揣摩，互相定位，互相调适，礼让三分，达致中和。他们是我们的环境，我们也是他们的环境；他们是我们的条件，我们也是他们的条件。当地人根据我们的情况进行自我调整，调整心态，改换行为，注意言谈。我们的到来造成了这些变化，成为这些变化的条件；我们见到他们，也会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调整心态，改换行为，注意言谈，他们是这些变化的条件。我们与当地人交流，当地人与我们互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带来彼此之间的自我调整。因此，我们的民族志调查从一开始就难以做到客观中立，我们各自携带的文化特征和文化中心观深刻地影响了对方，推动彼此适应，或者造成互相排斥。

生物学上把结构耦合（structural coupling）定义为生物体和环境互动的历史决定后来的发展取向。<sup>[11] (P.43-48)</sup> 例如，当阿米巴虫发现食物源时，在食物源发出的信息刺激下，它会向那里移动，身上生出伪肢，捉住食物吞噬，然后伪肢消失，恢复常态，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这里食物源是生出伪肢的外因，阿米巴虫内部的“司令部”是变化的内因，它们之间是互为变化的环境和条件。<sup>[12] (P.45-46)</sup> 调查者和被调查者互为环境，互为条件，就像一对舞伴，要根据对方的舞步，根据其他舞伴的移动，还要根据音乐，不断自我调整和互相调整。<sup>[13] (P.10)</sup> “环境”不是纯客观的，是人类和其他存在物赋予它当下的意义，不仅“环境”是客观的，而且也被认为是客观的，这种“认为”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者和被调查者互为环境和条件，不仅是客观现实，也是彼此的认知，这种彼此之间的认知是

① 返本归元是应然的愿景，是价值赋予，意义投射，不存在物质意义上的“原汁原味”，不存在“纯而又纯”。

环境和条件的组成部分。

我们从事“非遗”工作时，就和当地人互建各自主体性。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和当地人在把“非遗”对象化的同时，也各自被“非遗”对象化。因此，“非遗”人人有份，“非遗”乃人人之“非遗”。

#### 四、结论 “非遗”保护中的互为主体与人类学担当

在“非遗”工程中如何保护当地人的主体性？这个问题要从两个方面去分析。首先，当地人的主体性是外来者的主体性为环境和条件的，反之亦然。因此保护当地人的主体性要以外来者的主体性为前提。其次，保护当地人的主体性不应当和发挥外来者的主体性对立起来，而是互为环境和条件。因此，在“非遗”保护中，人人之“非遗”和互为主体是并行不悖的“孪生姊妹”。

现代人类学立足参与观察，投身于长时段民族志调查，善于从本土人观点看问题，不断反思，勤于自省，为社会担当，为弱势呼吁。从反种族主义到“非遗”保护，人类学不断在观察、互动、对话、协商、反思、自省中自我提升、自我修养、自我完善。人类学扩展了“非遗”保护者的视野，让他们意识到互为主体重要；同时，“被保护者”也意识到保护者也有自己的诉求和利益，也应该得到理解和尊重。人人之“非遗”正在得到双方的更多理解，即便在认识上多有分歧，在事实上已经形成共识。

要在“非遗”保护中体现人类学担当，就要围绕互为主体这个核心。从本土人角度看问题，就是凸显他们的主体性，聆听他们的声音，体会他们的感情，同时把自己融入他们的生活环境中，与他们互为主体，互为条件。只有这样，人类学担当才能够接地气，通天意，明事理。同时，从人类学者和其他“非遗”保护人士的角度看，他们也各有自己的诉求，会把自己的主体性带到人人之“非遗”中来，会直接或间接地表达受自己文化制约的是非观，或同情，或赞

同，或失望，或指责，不一而足。他们对于这种自我主体性当然要坦诚相告，公开承认。无论“非遗”保护人士如何努力，他们都不可能变成本土人，即便学习了当地语言，即便在当地娶妻嫁夫，结婚生子，原有的文化背景依然挥之不去，会时时凸显出来，影响认知，影响决策，影响行动。与其遮掩，不如承认。但这并不表明外来者就不能浓描当地的社会和文化，就不能写出好的民族志来。民族志浓描是一个开放过程，现实社会丰富多彩，百姓生活千变万化，田野工作价值永存。因此，“非遗”保护中也要为外来者的主体性留出空间，当地人也会主动或被动地承认这个现实，承认外来的诉求，接受“非遗”保护体现社会关心和国家决策这一现实。如果单方面强调本土主体性，忽略外来主体性，就会产生这样的尴尬：既然本土社会有足够智慧解决自己的问题，既然要尊重他们的主体性，那外面的人干什么来了？要知道，外来者的到来，无论如何小心翼翼，如何带着关爱和同情，如何不加干涉，他们的出现已经深刻影响了本土社会，他们的存在让原有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人文生态已经受到“干扰”。内外主体性互补共存，交相生成，这才是“非遗”保护过程中的真实呈现。

人类学的担当体现在实事求是之上，体现在公平正义的追求之上，也体现在美德伦理之上。虽然跨文化跨文明的公平正义和美德伦理有时被文化和文明的特殊性所遮蔽，应然的理想和实然的现状有冲突，但通过回归本原和面向未来，借助和而不同的“重叠共识”，尤其依靠不断的博弈和商议，对话和妥协，以互为环境和互为条件为基础的超越性公平正义和美德伦理就会被建立起来。担当人类学秉持中层文化相对主义和高层普遍主义，力图从承认、包容甚至赞赏个殊的同时，促进文化与人群之间美美与共的互补共生关系，在光光交彻中建设重叠共识，从民间智慧中发现和而不同的人间大道。担当人类学的这种理念，恰恰是互为环境、互为条件的最好表述。

#### （参考文献）

（1）于海广，王巨山.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 (2) 苑利, 顾军.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 (3) 费孝通, 方李莉. 关于西部人文资源研究的对话 [J]. 民族艺术, 2001, (1).
- (4) 方李莉. 从“遗产到资源”的理论阐释——以费孝通“人文资源”思想研究为起点 [J]. 江西社会科学, 2010, (10).
- (5) 苑利, 顾军.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干部必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6) 方李莉. 从遗产到资源——西部人文资源研究报告 [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 (7) Diane Lewis,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J]. *Current Anthropology*, 1973, 14 (5).
- (8)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9) 吴俊彪. 从“与民同庆”到“还俗于民”——以京族哈节为例 [J]. 民族艺术, 2013, (6).
- (10) 李松. 城镇化进程中乡村文化的保护与变迁 [J]. 民俗研究, 2014, (1).
- (11) William Foley,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M]. Massachusetts & Oxford: Blackwell, 1997.
- (12) Humberto Maturana and Francisco Varela. *The Tree of Knowledge* [M].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1998.
- (13) William Foley,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M]. Massachusetts & Oxford: Blackwell, 1997.

## Inter-subjectivity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Social Play in Anthropology

Naribilige, HU Zhan-yao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The proposal of the concep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nthropology, in that anthropology first focused on the studies of colonialism and then started to make introspection on its discipline; it first highlighted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natives, emphasizing local culture; and now it puts forward the slogan of the role played by anthropology.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ject inherits the anthropological concern over local culture, helping the natives inherit both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assets with sympathy and benign act. However, schola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hould answer the question of to whom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elongs. Anthropology is shared by all people, in the same wa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lso belongs to all people. Anthropology has a role to play in the projec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ile highlighting the local subjectivity, it also acknowledges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scholars, inter-subjectivity and interaction, so as to set up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 tha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elongs to all people.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ocal subjectivity; inter-subjectivity; the role played by anthropology

(责任编辑 苏日娜)